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廖明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49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K-000058	1	5,000	
002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8	1	1,000	
003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-00	2	1,000	
004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K-000000-00	2	10,000	
005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0-00	3	3,000	
006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000000-00	3	30,000	